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国土空间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呼图壁县五工台镇

合同编号：GH2023-126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资质（甲级）

发包人：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国土空间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呼图壁县五工台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办法。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投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国土空间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4.2 项目内容：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现有空间类规划评估和空间发展安全风险评估为基数，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空间定位基础，完成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国土空间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规划编制，规划期限 2021-2035 年。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主要资料：乡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产业、社会人文等方面的基础资料等；人口、经济、气候、地形、地貌、自然灾害、土地利用情况、村庄聚落形态格局、历史建筑、乡村振兴、产业扶持、乡村治理等村庄基础资料；呼图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上位规划和已编制的村庄相关规划等规划资料；其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所需的相关资料。

5.2 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 日内完成有关资料的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交付文件及份数：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图集（纸质版成果 6 套，电子版成果储存光盘 6 张）。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初稿）》要求提交成果。

6.2 交付地点及时间：交付地点为呼图壁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年6月20日完成设计文件的提交，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自动顺延。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的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796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税率为 6%，税金为 45056.6 元【大写：肆万伍仟零伍拾陆元陆角】，不含税总价为 750943.4 元【大写：柒拾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2388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签收后一周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3184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8.3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通过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2388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



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 LPR 利率承担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设计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期限至 2035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双倍的违约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合同。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诉讼解决。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磊

联系地址：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王磊

17799405412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设计人（盖章）：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军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泉州路 39号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央商务区 B-2#办公楼（137区 3 丘 8 栋）

联系人及电话：王军 189975550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昌吉市中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8229893032

行 号：104885001033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